#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課時程暨注意事項

## 壹、各學制網路選課時程

■ 開學上課日: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

選課系統網址: https://course.ltu.edu.tw

階段	選課學制年級	選課日期	選課說明	
加退選階段(含跨系、跨部選課申請)	延修生	2月3日(星期一)至 2月13日(星期四)	■本階段選課方式採用「即選即知」。 ■延修生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日期: 日間部:114年2月21日中午12:00起至3月2日24:00止進修部:114年2月21日中午12:00起至3月2日24:00止至元大銀行網站下載繳費單及繳費。 ■延修生選課繳費方式請詳閱選課系統公告之「延修生選課繳費注意事項」。	
	日四技 4 年級 夜四技 4 年級 碩士班 1~2 年級 專碩班 1~3 年級	2月14日(星期五)至 3月3日(星期一)	■選課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之凌晨 0:00 起至截止日 23:59 止。 ■本階段選課方式採用「即選即知」。 ■校訂必修及商管學院、資訊學院及民生學院之院訂必修等課程如需重補修者,採不分系選課,可於網路選課。	
	日四技3年級 夜四技3年級 夜二技1~2年級	2月15日(星期六)至 3月3日(星期一)		
	日四技 1~2 年級 夜四技 1~2 年級	2月16日(星期日)至 3月3日(星期一)	于	
	跨系/跨部選課 (線上申請)	2月17日(星期一)至 2月23日(星期日)	■學生跨系/跨部選課自本學期起,於選課系統實施線上申請,請同學依開放日程及規定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 ■申請通過後由開課單位進行選課,請自行至選課系統追 蹤簽核流程,並確認課程。 ■跨系/跨部承辦人選課作業日期:2月24日~2月27日。	
	線上選課確認 (每位同學皆須辦理)	3月4日(星期二)至 3月31日(星期一)	■自本學期起,學生選課確認,由紙本作業改採線上確認所選課程,請於期限內確認所選科目是否正確,並點選【選課確認】,以完成選課作業。 ■進修學制學生及延修生如未於期限內繳費者,教務單位將進行退課,有課程異動者,須再次上網確認選課。 ■若逾期未確認,以選課系統所列選課資料為最終結果,如導致影響自身權益,後果自負。	
	校際選課	3月4日(星期二)至 3月5日(星期三)	■校際選課規定請至課務組網頁查詢。	

# 貳、選課方式及注意事項

## 一、加退選階段選課方式:

- (一)採「即選即知」方式選課。
- (二)於公布期間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 特殊狀況需使用紙本選課者,請依選課公告期限及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通識教育、英文課程選課注意事項:

## 通識教育課程

- (一)學生修習「博雅通識課程」注意事項:
  - 1.「博雅通識課程」:包括「人文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及「自然科學」三大領域。

- 2.**日間部**學生畢業前共需修習上述三大領域 8 學分,每一領域至少需修習 1 門課 (即 2 學分)。
- 3.**進修部**學生畢業前需修習博雅通識三大領域 6 學分,包括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 科學,各需修習 2 學分 (即 1 門課)。
- (二) 若有修課問題,請洽通識教育中心 04-23892088 轉 2902。

### 英文課程

- (一)本校校訂英文課程採適性教學,重補修英文課程(如「英文(一)、英文(二)」、「職場 英文」等),同學可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選課。
- (二) 若有修課問題,請洽語言中心 04-23892088 轉 2912、2913。

## 三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:

- (一)已修習及格科目,請勿重複修習。如因重複修習課程導致影響自身權益,後果自負。
- (二)同學須依各系(所)有修習先後順序科目之規定選課。
- (三) 加退選階段修課人數達下限則不可退選。
- (四)重補修「校訂必修」及「部分院訂必修(商管學院、資訊學院及民生學院)」課程,可 自行上網選課。
- (五)申請通過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學生,其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,唯超過 25 學分以上之科目須為非原屬系之專業科目。
- (六)轉學(系)生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至28學分。
- (七)學生選課時考量教室位置所屬校區及往返上課教室時間。各大樓代碼如下:
  - 1.春安校區:聖益樓(SY)、仙庭教學大樓(HT)、昌雲樓(CY)、圖書館(LB)、第二教學大樓(IT)、第三教學大樓(IS)、亞萍館(YP)、黎明樓(LM)。
  - 2.寶文校區:知源教學大樓(JY)、寶文教學大樓(BW)。
- (八)學生應符合每學期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,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如下表:

學制		年 級	每學期修習學分數		/ <b>壮</b> - <b>斗</b> -
			下限	上限	備 註
大學部	四技	一至三	16(9)	25	1.(括弧內)之數字為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。 2.申請通過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於第二階段可分發至32學分,唯超過25學分以上之科目須為非原屬系之專業科目。
		四	9(6)	25	
	二技	ļii	9(9)	25	
		四	9(6)	25	3.轉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至28學分。
碩士班		碩一、碩	第1學年第1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6學分,至多16學分;其餘		
		1	各學期至	少3學分,	至多 16 學分為原則。

#### (九)如有選課問題,請洽:

●日間部:課務組 04-23892088 轉 1612、1613

●進修部: 教務組 04-23892088 轉 2611, 2621

如為選課系統問題,請洽:

- ●資訊網路中心 04-23892088 轉 2831、2832。
- (十)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